

穗（番）环管影〔2021〕13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优钢电子有限公司 515万只变压器、18万只环形铁芯/年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优钢电子有限公司（91440113591548296D）：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优钢电子有限公司 515 万只变压器、18 万只环形铁芯/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优钢电子有限公司 515 万只变压器、18 万只环形铁芯/年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甘棠村甘东横街 3 号 101，申报内容为生产组装环形铁芯、变压器，年产环形铁芯 18 万只、变压器 515 万只。该项目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租赁 1 栋 2 层厂房内的第一层和第二层的部分作为生产用途；主要设备有卷铁机 5 台、倒角机 3 台、压片机 2 台、分条机 3 台、退火炉 1 台、低频绕线机 30 台、低频包带机 20 台、环保无铅焊炉 10 台、电量测试仪 10 台、稳压电源 5 台、耐压测试仪 7 台、CNC 绕线机 20 台、高频自动绕线机 1 台、高频自动包带机 1 台、高频自动焊锡机 1 台、变压器综合测试仪 3 台、耐压测试仪 1 台、浸油机 1 台、烤箱 1 台、空压机 3 台等；员工 45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134 吨/年。

（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的第 II 时段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水喷淋装置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更换时交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市政污水

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配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退火工序配套“工业烟尘静电净化器+水喷淋装置”处理，浸油、烘烤工序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专用管道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溶剂桶、沾染油污的金属边角料、喷淋水沉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油脂、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16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 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